

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蔡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高海涛先生、张爱红女士、沈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熊依森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高海涛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黄靖涛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经审查王森先生、蔡敏先生、高海涛先生、张爱红女士、沈睿先生、熊依森先生、黄靖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并且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陈建德、安景文

2022年1月14日